

南宋史籍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发现及其价值

张其凡 白晓霞

南宋吕中，有《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三卷，讲北宋史事，为宋代重要史籍。笔者自2009年起，承担教育部古籍整理项目——吕中《大事记讲义》的点校整理工作。在搜集该书版本时，得台北中国文化大学韩桂华教授之助，获见台北“国家图书馆”所藏吕中《大事记讲义》及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明清抄本数种。经比较发现，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是不同于《大事记讲义》的另一部著作，该书到2009年为止，未见国内有人提及或引用^①，堪称新发现的南宋史籍。香港城市大学专上学院黄慧娴女士，向2010年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十四届年会提交了题为《吕中与皇朝大事记讲义新探》^②的论文，内中涉及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一书，但有误，亦未充分认识此书之价值。

—

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道光抄本《大事记讲义》二十四卷本时，在其《前言》中，将《大事记讲义》作者认定为吕祖谦，并且将《皇朝大事记讲义》与《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作为一书的不同版本。笔者业已指出上述两说均误^③。黄慧娴之文中，力证吕中乃《大事记讲义》之作者，论述甚详，殆成定论；但仍

①日本学者平田茂树在《宋代城市研究的现状与课题》（载《中日古代城市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4年）中，曾引用吕中《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卷一《正言兼读书》的记述。按，《大事记讲义》所附的《中兴讲义》一卷中，无《正言兼读书》条。四卷本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卷一有此条，而八卷本该条在卷四，二十七卷本在卷十二。故平田先生所引，当为四卷本《中兴讲义》。然笔者询问平田先生，他却否认见到过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一书。日本广岛大学教授寺地遵先生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（日本溪水社，1988年）一书，大量引用了《中兴大事记》的史料。据查，该书共有11处12条引用了《中兴大事记》的记述，其中6条引自吕中《皇朝中兴大事记》，4条转引自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，1条转引自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，1条转引自《宋史全文》。书中提及，寺地遵先生所见乃日本静嘉堂藏有黄虞稷题跋的抄本。此即四卷本，即平田先生所见。

② 载徐振兴、蔡崇禧主编：《研宋集》，香港研宋学会，2011年。

③ 张其凡：《〈大事记讲义〉初探》，《暨南学报》1999年第2期。

认为《大事记讲义》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应为一书，乃书商分拆成两书的，故她将《大事记讲义》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版本混而为一，均认作《大事记讲义》的不同版本。是说不然。

按，如《大事记讲义》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为一书，则二书之版本应相同。然现存版本中，仅台北“国家图书馆”所藏九卷本《大事记讲义》与四卷本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合并著录，同为明蓝格抄本，但二者版本并不同，九卷本半叶12行，行20字；四卷本半叶12行，行23字。此两书均以每朝事为一卷，体例相同。此外的《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三卷本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八卷本与二十七卷本，则体例不同，均非每朝事一卷，而且版本也各异。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七卷本明抄本为半叶10行，行22字；清抄本为半叶10行，行20字；八卷本则为半叶9行，行20字。而《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三卷本明抄本（上海图书馆藏）为半叶10行，行19字；清抄本（复旦大学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均有收藏）版式同明抄本；二十四卷本清抄本为半叶9行，行21字。

检九卷本《大事记讲义》与四卷本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，实分装两册，各有题名，并未装订为一部书。据清陆心源《仪顾堂题跋》卷五与清瞿镛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卷十二，二十三卷与九卷本《大事记讲义》，均有宋刊本，可知这两种版本在宋代均有单行者。其中，尤以二十三卷本《大事记讲义》最为流行，有元刊本，明抄本，清抄本，并收入《四库全书》中。而九卷本《大事记讲义》，则仅有宋刊本与明蓝格抄本两种。对比其内容，九卷本不仅卷数少，内容也比二十三卷本少许多。

至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，据各书著录，常见者为附于二十三卷本《大事记讲义》的一卷本。清抄二十四卷本之卷二十四，其类目与一卷本同，故亦可归入此类。其次则为二十七卷本，有明、清抄本各一种传世。此外，尚有明抄四卷本与清抄八卷本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各一种传世。不仅版本各异，检其内容，亦多少不等，二十七卷本最多，四卷、八卷本约略相当，一卷本则内容过少。

从《大事记讲义》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现存版本来看，二者版式完全不同，实为分别刊行的两书，虽作者相同，却不可混而为一。有一个巧合的情况：各种二十三卷本，如附《中兴讲义》一卷，则卷五有目无文，上海图书馆所藏明抄本《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三卷，其卷五不缺，但内容却为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七卷本之卷五内容，且题曰《类编皇朝大事记中兴讲义》（此点黄文未提及）。而二十七卷本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卷五，目为高宗朝，正文却为太宗朝，其文正是二十三卷本卷五所缺之内容。而二十三卷本所附《中兴讲义》一卷，又恰巧是二十七卷本卷五所缺之内容。黄慧娴女士认为前一种情形说明《大事记讲义》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应为一书的上下部分；后一种情况她未指出。合二者看，恐怕恰好反映《大事记讲义》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应为两书，故互相挖补之事，才可成立，否则，“附一卷”则无处安放。南宋时期所编有关北宋史事之书籍甚多，多冠以“皇朝”字样，如李焘《长编》、陈均《皇朝编

年纲目备要》等，间亦有含十朝（即加高宗一朝）者，如李臺《十朝纲要》。包含北宋九朝与南宋前四朝的史籍，除成书于宋末元初的《宋史全文》与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外，未见有著录者。故《皇朝大事记讲义》全本当为二十三卷，已梓行之。有书贾欲出奇，遂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中挖来卷五，作为一卷，或附于二十三卷后，或作为二十四卷。从现存诸本看，《大事记讲义》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卷五的演变情况大致应是：刻印《大事记讲义》时，先从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中抽出卷五，作为附录而与《大事记讲义》合刻为一书。刻印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时，又缺卷五，遂又从《大事记讲义》抽取卷五刻入，俾成全帙。刻印《大事记讲义》时，又忽略了已抽走卷五的情况而径予付梓。到明代，有抄录者发现了这一情况，遂将附录一卷“中兴讲义”插入卷五缺文处。于是，就形成了现在的各种版式。如二书合刻为一书，则不必抽取一卷了，也就没有现存各种版本的出现。因此，现有版本情况也充分反映，二书是作为两书分别刻印的。

从内容看，《大事记讲义》除正文外，有治体、制度、国势三篇；而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则有中兴治体、中兴制度、中兴国势三篇。由此看来，二者显然是体例相同而内容不同的两书，并非书贾强分者。从传本看，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即引有《中兴大事记》之书名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注文亦有“吕中《中兴大事记》”，再证之有关宋刊本的记载，可知此书宋代已有刊本流传，在长期流传中，逐渐湮没无闻。故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出现，可称为“新发现”。《玉海》卷四十七著录吕中《皇朝大事记》、《宋史全文》在南宋纪事中引录《皇朝大事记》，明抄本卷端或作“皇朝大事记中兴讲义”，这些情况说明，吕中的两书应分别作《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》、《类编皇朝大事记中兴讲义》，合并可简称为《皇朝大事记》。二书的篇什均甚大，合刻则篇什更繁，故惟一合刻为十三卷者，作了大量删节，而且亦分装为两册。

二

台北“国家图书馆”所藏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，有三种版本：①《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四卷附录一卷，明蓝格抄本，半叶12行，行20字；②《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八卷，附录一卷，清道光间（1821—1850）抄本，半叶9行，行20字；③《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七卷，明崇祯十年（1637）抄本，半叶10行，行22字。三种本子所记内容，均为宋高宗、孝宗、光宗、宁宗四朝事，唯分卷不同而已。四卷本，高、孝、光、宁每朝一卷，附录一卷则为“中兴规模论”、“中兴制度论”、“中兴国势论”。八卷本，卷一至五为高宗，卷六为孝宗，卷七为光宗，卷八为宁宗，附录一卷为“中兴规模论”、“中兴制度论”、“中兴国势论”。二十七卷本，卷一为“统论”，含“中兴规模论”、“中兴制度论”、“中兴国势论”；卷二至十八为高宗；卷十九至二十三为孝宗；卷二十四为光宗；卷二十五至二十七为宁宗。

检其条目，四卷本共计高宗朝236条，孝宗朝59条，光宗朝9条，宁宗朝

67 条,总 371 条。八卷本共计高宗朝 234 条,孝宗朝 59 条,光宗朝 9 条,宁宗朝 67 条,总 369 条。二十七卷本共计高宗朝 251 条,孝宗朝 68 条,光宗朝 12 条,宁宗朝 77 条,总 408 条。从条目数量上看,二十七卷本最多,四卷本次之,八卷本内容最少。经内容比对,二十七卷本无而四卷本、八卷本有者 1 条,乃四卷本卷一第 195 条、八卷本卷五第 194 条“金虏治兵”。二十七卷本有目无文者 1 条,乃卷八第 118 条“会计录”,四卷本此条在卷一第 112 条,亦是有目无文,八卷本则目录、正文均无此条。如是,二十七卷本实有 407 条,四卷本实有 370 条。此外,二十七卷本卷六第 8 条“光宗久不过宫”,四卷本有,列为第 59 条,而八卷本无,此即为八卷本比四卷本所少的 1 条。二十七卷本有而四卷本、八卷本所无有者 38 条:①卷三第 24 条“节妇”;②卷四第 38 条“直言”;③卷八第 101 条“罢修政局”;④卷八第 108 条“恤刑狱”;⑤卷八第 111 条“守家法”;⑥卷八第 112 条“清三省事务”;⑦卷九第 134 条“旌忠义”;⑧卷九第 136 条“廖刚工部尚书”;⑨卷十二第 175 条“置瓯宁社仓”;⑩卷十三第 181 条“窜程敦原”;⑪卷十四第 204 条“太学作五贤诗”;⑫卷十四第 211 条“记人才姓名”;⑬卷十五第 218 条“内修外攘”;⑭卷十五第 225 条“兼爱南北”;⑮卷十六第 232 条“军器”;⑯卷十八第 247 条“儒将”;⑰卷二十第 24 条“赈济灾荒”;⑱卷二十一第 27 条“定国是”;⑲卷二十一第 28 条“蠲免钱绢”;⑳卷二十一第 30 条“乾道亲书”;㉑卷二十二第 41 条“行乾道历”;㉒卷二十二第 45 条“笃敬天图”;㉓卷二十二第 49 条“修吏部铨法”;㉔卷二十三第 54 条“举人毋徇程王之学”;㉕卷二十三第 63 条“召宰执议”;㉖卷二十四第 4 条“即位求言”;㉗卷二十四第 5 条“爱惜名器”;㉘卷二十四第 10 条“论财计出入”;㉙卷二十五第 2 条“君子小人总论”;㉚卷二十五第 5 条“知农事之劳”;㉛卷二十五第 7 条“举廉黜贪”;㉜卷二十五第 17 条“清中书之务”;㉝卷二十六第 23 条“敬天变”;㉞卷二十六第 24 条“抑奔竞”;㉟卷二十六第 25 条“戒荐举之私”;㉟卷二十六第 26 条“盐禁”;㉞卷二十六第 27 条“戒姑息之弊”;㉞卷二十七第 63 条“阅孝宗敬天图”。

综上所述可知,二十七卷本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实乃现存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最佳版本。检《中国古籍善本总目》,仅上海图书馆藏有清抄二十七卷本,四卷及八卷本则未见有收藏者。中国国家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与复旦大学图书馆等处均只藏有“中兴讲义一卷”,附于“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二十三卷”之后。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清抄本《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》,计二十四卷,卷二十四为高宗,比照类目,即上述各本中的“中兴讲义一卷”。检卷二十四,仅有条目 23 条。而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七卷本高宗朝有 251 条,八卷本有 234 条,四卷本有 236 条,《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》卷二十四或《中兴讲义》一卷所涉及的高宗朝内容不到其十分之一。与二十七卷本对照,此一卷即卷五全卷,卷五共 22 条,而此卷将“役钱、经制钱”一条拆而为二,故为 23 条。实际上,二十七卷本卷五正文乃太宗记事,为《大事记讲义》二十三卷本卷五所缺

之正文。而诸本所附《中兴讲义》一卷，其内容则正可补卷五正文之缺。与四卷本对照，为卷一，44至66条；与八卷本对照，为卷一尾加卷二头，44至66条。

三

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体例，与《大事记讲义》相同，“年以纪大事，一朝之事类之，随朝分类，随事通释，考求源委，显微阐幽，言近而指远也。”其中，“年以纪大事，一朝之事类之，随朝分类”，即所谓“大事记”；“随事通释，考求源委，显微阐幽，”即所谓“讲义”也。因该书罕见，故详列其二十七卷本各卷条目名，以飨同好。

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卷一是“统论”，包括“中兴规模论”、“中兴制度论”、“中兴国势论”。

卷二至卷十八是“高宗皇帝”，共17卷。卷二共16条，依次为：南京即帝位，大赦改元，汪、黄、李纲擢用，尊元祐皇后，辨宣仁诬谤，议建四镇，贬耿南仲，罢御营司，颁诏书，置茶盐司，金虏犯边，节义之臣，视陵寝，李纲上十议，检鼓院、看详官，窜张邦昌；卷三共15条，依次为：宗泽留守东京，傅雱奉使，置赏功司，枢密兼户部，置武尉，生皇子赦，碎宝器，节妇，平群盗，省冗官，修京城，李、黄并相，李纲陷齐愈，军变，河北忠义；卷四共14条，依次为：召道学，罢李纲，太学上书，严内侍，窜李纲，置讲读官，直言，思两宫，幸扬州，抑戚里，宽税额，市易务，议配享，金虏犯蜀；卷五共23条，依次为：复科举，役钱，召谢克家、孙觌，东京留守，御史，试举人，献祥瑞，榷茶法，行郊礼，虏敬中国贤，汪、黄为左、右相，诏百官言事，虏犯扬州，车驾南渡，罢汪、黄，罪已求言，颐浩典藩，王渊除签枢（苗、刘之变），会师平苗、刘，复辟，张浚知枢密，赏平苗、刘功，行大赦（法仁宗）；卷六共15条，依次为：宰相参政，幸建康，淫雨求言，诛范琼，除御史，奉太后避虏过江，败兀术，张浚擢用人才，诏陈备御策，褒元祐忠臣，诏亲征，范宗尹相，罢镇抚使，置安抚使，定冒赏令；卷七共15条，依次为：严赃吏法，定祀典，秦桧自虏归，置宏词科，张浚检讨使（平盗），募民耕田，张浚杀曲端，虏败和尚原，罢范宗尹，颐浩右仆射，修日历，戒朋党，行营，屯田法，弭盗；卷八共22条，依次为：亲试举人，都督江淮京湖，置修政局，复转对故事，诏修武备，秦桧罢、朱胜非相，刘光世江东安抚，韩世忠淮东安抚，王似川陕宣抚，平湖盗，除都督承旨，相胜非、罢颐浩，守家法，清三省事务，录黄，岳飞恢复，罢朱胜非、相赵鼎，张浚知枢密，相赵鼎、张浚，会计录，孟庾、沈与求枢密，汰监司；卷九共12条，依次为：资善堂教太子，置交子务，定都，刘豫分道入寇，罢赵鼎九月再相，置枢密副使，虏废刘豫，王伦奉迎使，秦桧仆射，秦桧乞请和，胡世将四川安抚（行酒课），王伦再奉使；卷十共12条，依次为：李显忠归顺，旌忠义，李纲卒，廖刚工部尚书，虏分四道入寇，诸将胜虏，班师，诸将奏捷，秦桧主和，虏创屯田军，罢三宣抚司，岳飞死，罢韩世忠、张俊（刘光世薨）；卷十一共15条，依次为：置玉牒所，封皇子普安郡王（孝宗），亲试举人及博学宏词科，停给

僧牒，秦桧窜不附和议君子，行经界法，杨存忠加少保，作崇政（垂拱）殿行朝会礼，除国子司业，建国子监（太学、宗学、大小学，幸太学，建武学），更科举法，御射阅步军殿司军、选三衙卒，建社稷、筑圜丘、谒景灵、郊天视高裸，班乡饮仪、作景钟、阅新礼器，严监司失按罪，洪皓奉使回；卷十二共 20 条，依次为：刊御书石经、建秘书省、求遗书，日食、彗星、芝草词，旌孝行，减亲征、减对籴、行宽恤，禁私史，减坑冶虚额、复铁盐鼓铸，幸秦桧第，平虔梅群盗，亲耕籍田，星变（张浚上书），正言兼说书，秦禧知枢密（桧之子），图配享功臣，行太后庆寿礼，再窜张浚，置瓯宁社仓，虏城燕京，科举媚权相，徐宗说除户部侍郎，郑仲熊除正言；卷十三共 17 条，依次为：燕京筵官、作损卦、讲易，窜程敦厚，窜萧复，施钜除参政，窜洪兴祖，南丹献地图，秦桧疾，秦桧行实，桧死后擢用参政、宰相，除学官、台谏，严告讦罪，（严失举罚）诏侍从、台谏举人久任，宰臣免兼枢密、再除给舍，彗星见诏求直言（日食、风雷雨雪、久雨），严赃吏法，窜张浚，科举直言；卷十四共 18 条，依次为：授布衣郑樵官，严内侍罚，分遣诸将屯戍，逆亮将渝盟，给四总公据，续皇朝百官表、续资治通鉴，立皇子，太学作五贤诗，罢内侍承授文字、解杨存中兵权，造会子，渊圣皇帝崩、逆亮入寇，上亲征，视师江淮，金虏戢兵，记人才姓名，败金虏，朱倬罢相，赐皇太子名、禅位；卷十五共 11 条，依次为：中兴人心推戴，立国规模，李纲又上十事，内修外攘，亲征出于圣断，天时人事，赞庙谟，中国夷狄强弱，受命符玺，中原民心怀本朝，兼爱南北；卷十六共 9 条，依次为：虏降，待夷狄，和战守，战舰，马政，城垒（守城、附攻城），军器，间谍，边备；卷十七共 8 条，依次为：守御得人，形势、驻跸，江淮，恤淮民，防海道，荆襄，蜀，屯营；卷十八共 9 条，依次为：恢复先须人才、东南人才附，将相协力同心，贤将、才将、名将，儒将，亲兵，精兵，募兵。

卷十九至卷二十三乃孝宗皇帝，卷十九共 14 条，依次为：求直言，潜邸旧人，复令百官轮对，召用张浚，初政灾异，诏议应敌，初御经筵，修起居注，用兵，严贪吏法，节浮费，限选人改官，禁贡献贿赂，台谏论事；卷二十共 11 条，依次为：和议，斥龙大渊、曾觌，与虏讲和，给僧牒充会子本、钱会中半法、金银换会，复环卫官，张浚始终主战，晚召对执政，虏入寇胁和，宰相屡易，赈济灾荒，招纳归正等人；卷二十一共 15 条，依次为：沿边屯田，定国是，蠲免钱绢，汰兵，乾道亲书，置章奏簿、言事簿、看详司，择将才，重讲官，大阅，恤刑，革弊，民兵，盐法，修国史，给舍缴驳；卷二十二共 13 条，依次为：行乾道历，图恢复，遣使使虏，加尊号，笃敬天图，立太子、教太子，改仆射为左右丞相，朱熹特改京秩，修吏部铨法，并左藏桩封库，点磨内外财计，减茶额，幸太学、武学；卷二十三共 15 条，依次为：举人毋徇程王之学，觌、抃招权纳贿，诏漕臣举职，张、吕道学，逐王抃、甘升，复白鹿书院，任子定额，禁伪学，制科免出注疏，召宰执议，置补阙拾遗（光宗废之），高宗庙配享，大享明堂，上内禅，光宗久不过宫、皇太后降旨嘉王即位。

卷二十四乃光宗皇帝，共 12 条，依次为：东宫讲学，开议事堂，即皇帝位，

即位求言，爱惜名器，戒饬官吏，公荐举，尊奉祖宗典章，罢损浮费，论财计出入，皇帝有疾，皇帝崩。

卷二十五至卷二十七为宁宗皇帝，卷二十五共 22 条，依次为：圣德总论，君子小人总论，即皇帝位，圣学训储，知农事之劳，议祧庙制度，举廉黜贪，初政求言，百僚日对，赈恤凶荒，经筵讲读，朱文公罢经筵，改元法祖，赵忠定罢相，禁伪学，修武略，清中书之务，置华文阁，禁伪党，经筵进读《宝训》，韩侂胄罪言者，均内外之任；卷二十六共 24 条，依次为：敬天变，抑奔竞，戒荐举之私，盐禁，戒姑息之弊，恤刑狱，厚民俗，韩侂胄为太师，幸学讲尚书周官篇，舟师战舰，教阅民兵，金虏之衰，蠲酒钱，赈饥发廩，大臣预闻财计，罪谏止用兵之士，韩侂胄专权，寒暑理囚，罪直言之士，韩侂胄用兵，用兵失利，和尚原之陷，赏襄阳守御之功，平吴曦；卷二十七共 31 条，依次为：殛奸求言，嘉定更化，禁止贿赂，惧灾求言，议楮币折阅，和议复成，省节财用，改正权臣事迹，擢监司郡守，崇道学，责监司郡守赈恤，核军籍，谨陞差，体访楮弊，上国史玉牒，上国史会要，阅孝宗敬天图，不与金虏岁币，应接夏鞑，重远方监司太守，下北伐之诏，招徕中原豪杰，集议平戎、御戎、和戎之策，四川董居谊之败，太学生言事，蒙人献宝墨，立国本，条画营田，严铜钱之禁，崇伊洛之学，皇帝崩。

四

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的作者吕中，乃活动于宋理宗（1225—1264 年在位）时期的人。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卷一署名曰：“黄甲省元新肇庆府学教授温陵吕中讲义”，是此书乃吕中“新”任“肇庆府学教授”时刊印的，即淳祐七年（1247）左右^①。因此，此书可谓当代人讲当代史，有助于我们了解南宋学者对南宋高、孝、光、宁四朝史事之认识，是一部十分珍贵的史籍，值得治南宋史者重视。

如同《大事记讲义》一样，本书是用于科举考试的指导用书，是为应付科举考试而作。此书将南宋前四朝历史（时即当代史）分为若干条目，加以叙述与分析，颇便学习与掌握，而四卷本、八卷本又加删削，更加简明扼要，大大便利了备考的士子们。如光宗朝，仅 12 个子目，即囊括整个光宗 6 年之政治。这 12 个子目中，稍有意义的，仅“罢损浮费”、“论财计出入”两条，可知光宗朝政治上无所作为。再如二十七卷本卷十三“秦桧行实”条、“除学官台谏”条、“严失举罚”条等处，集中抨击了秦桧罪恶，寺地遵先生（所据为四卷本）总结为八大罪，更易读者认清秦桧面目，堪称精彩。此书中的观点，不仅总结性地反映了当时士大夫阶层对于南宋前四朝历史的看法，而且通过讲授、刊印，又影响了一代乃至几代士大夫的南宋历史观，在当时是具有较大影响的一部讲史古籍。宋末元初史籍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与《宋史全文》，屡引此书之语；元代刊印的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及《中兴两朝圣政》，将此书之语录入注文之中，均反

^①详见拙文《大事记讲义初探》，《暨南学报》1999 年第 2 期。

映出南宋后期及元代士人对此书的重视。而这种夹叙夹议的“讲义体”，也在南宋后期及元明时期风靡一时。

再者，书中有少数记载，现不见于《宋史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宋史全文》诸书，保留了珍贵的宋代记载。约略检之，如二十七卷本卷十一“御射”条，“十八年，增殿前司军”、“二十一年，选诸军补三衙”两条，即是如此。

本书的讲义部分，往往有点睛之笔。如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）的科举，是绍兴二十五年（1155）秦桧死后的第一次科举，王十朋为是榜状元，这标志着秦桧黑暗时代的结束。《中兴大事记讲义》卷十三吕中评论说：“此惩秦桧子孙、馆客并取巍科之弊也。”“绍兴作新之始，则得一张九成。绍兴更化之始，则得王十朋为第一。”^①再如在岳飞被杀的记载下，详述岳飞功绩，痛斥秦桧之破坏抗金事业。日本学者寺地遵在《南宋初期政治史》中，为此专辟一节，介绍其中的议论。凡此种种，俱可反映此书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，尚需进一步的发掘。

与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皇宋中兴圣政》等书之注文及《宋史全文》、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等书之引文对比后可知，二十七卷本仍难言全帙，亦略有删节。二十七卷本分量已超过二十三卷《大事记讲义》，卷帙繁浩，未删节的二十七卷本则更甚，如同四卷本、八卷本一样，今传世本二十七卷本亦略有删节，以使其简略。不过，四卷本、八卷本不仅删去了不少条目，而且正文亦大有删节。二十七卷本则仅删去了极少数内容而已，基本保持了原貌。在整理二十七卷本时，如注意补入这些被删内容，则可成目前可能达成之“全帙”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张其凡，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

白晓霞，广州体育学院人文学部

^①详参张其凡：《南宋状元王十朋简论》，载《纪念王十朋诞辰九百周年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北京线装书局，2012年。